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華信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所發行 15,000,000 美元債券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向 CSI Financial 認購名義面值為 7,500,000 美元的債券掛鈎票據。債券掛鈎票據與華信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即發行人)發行面值為 15,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債券掛鈎。債券掛鈎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到期。

購買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於債券掛鈎票據到期時，東建資本下達指令，以代價 14,560,000 美元購買 CSI Financial 的同系附屬公司 CSI Global 的債券。代價已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向CSI Financial認購名義面值為7,500,000美元的債券掛鈎票據。債券掛鈎票據與華信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即發行人)發行面值為1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債券掛鈎。債券掛鈎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到期。認購債券掛鈎票據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主題。

購買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東建資本下達指令，以代價14,560,000美元購買CSI Financial的同系附屬公司CSI Global的債券。代價乃參考彭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與債券掛鈎票據有關釐定債券掛鈎票據贖回金額之條款所載同日)所報之債券市值釐定，並已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SI Glob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華信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債券	:	15,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6.8厘債券(總發行規模：206,000,000美元)
擔保人	:	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利息	:	年息6.8厘，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內每年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於期後支付

- 評級 : 惠譽國際給予BB+ 評級
- 上市交易所 : 聯交所
- 違約事件 : 在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訂明的若干事件發生及持續(包括與不支付或不遵守與債券有關的合約文件條款有關的事件, 任何此等文件無法執行或破產相關事件, 包括交叉違約、清盤、違法)的情況下, 則債券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向發行人發出通知, 指明債券已經及即時到期及應付其本金額連同(如適用)任何累計利息。在此情況下, 則須由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本金總額最少25%的人士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 或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發出指示, 前提為於任何情況下, 債券受託人將獲彌償及/或獲保證及/或獲預先提供資金並令其滿意。
- 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如下所述)後任何時間, 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債券本金額的101%連同累計利息, 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有關持有人的債券。
- 「控制權變動」指 :
- (i)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少71.1% ; 或
 - (ii) 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0% 。

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 CSI Global 的資料

根據債券的發行通函，(i) 發行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與發行債券及將所得款項轉借予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之外的任何重大活動；(ii) 擔保人是位於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328.5 百萬元。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此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已逐步開發為泰州醫藥城的各醫藥公司及醫療設備製造商提供物流服務，並專注於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

CSI Global 作為特殊目的公司營運業務，提供金融產品以及投資及管理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葡萄酒買賣。

本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購買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投資收入及合理回報。考慮到購買價及債券之條款，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購買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東建資本的債券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面值為15,000,000美元的擔保債券，票面利率為每年6.8%，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到期
「債券掛鈎票據」	指	根據CSI Financial的1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美元票據，並與債券掛鈎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CSI Financial」	指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CSI Global」	指	CSI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發行人」	指	華信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建資本」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倫先生
費翔先生